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2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1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9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56,324,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9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56,322,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9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24,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2,25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24,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2,25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24,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2,25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24,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2,25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1,046,017.5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10%提取法定公积金104,601.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7,540,048.90元,减2016年已分配利润6,937,812.00元,2016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543,652.69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16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16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550,249.6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56,324,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2,25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324,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2,25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公司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同时亦聘请其担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6,324,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2,25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7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7年公司继续向东部集团及其所属房地产开发机构持续供应商品混凝土,延续往年的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0,000.00元)。各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天地A”10,805,839股,占总股本的7.79%,)、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天地A”10,000,000股,占总股本7.21%)系公司股东,为关联法人,需回避表决,关联自然人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股东同意票所代表的股份为35,518,50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2,25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3月14日及2017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对2016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介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荣国先生、王成义先生、古伊琪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57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需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265亿元,其中203亿元拟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提供担保。2017年3月31日沈煤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沈煤集团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内容详见2017年4月6日公司《关于大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2017年4月5日,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签订《保理协议》,保理融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在此授信额度下及协议范围内,2017年6月21日,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保理融资协议》,沈阳焦煤通过将27,370,635.39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的方式,获取其提供的1,700万元融资贷款，沈煤集团为上述保理融资提供了担保。具体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二)应收账款转让

1. 沈阳焦煤同意将与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钢铁”)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具体应收账款为:

应收账款付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0620170005	煤炭买卖合同	27,370,635.39	2017年12月5日
合计			27,370,635.39	

2. 沈阳焦煤授权浦发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相关规定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并在登记公示系统中对相关已转让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描述。

(三)保理融资条件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约定的保理融资条件为:

买方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保理业务类型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00	回购

(四)《融资保理协议》项下的利率及支付方式

1. 《融资保理协议》项下利息的支付方式为利随本清,融资利息从浦发银行发放融资款项之日起按照实际放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2. 浦发银行有权对沈阳焦煤到期应付未付的融资本金计收罚金。

3. 沈阳焦煤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融资款项的,浦发银行有权就其违约使用的融资金额计收挪用罚息。

4. 浦发银行对沈阳焦煤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五)《融资保理协议》项下的提前还款和提前到期

沈阳焦煤可以进行提前还款,但前提是经浦发银行书面同意,且浦发银行有权要求沈阳焦煤支付违约金，且该等提前还款应立即视为提前到期。

(六)《融资保理协议》项下的转让条款

沈阳焦煤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浦发银行可以随时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可向该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

(七)《融资保理协议》项下的法律适用与司法管辖

《融资保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向浦发银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融资保理协议》均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融资保理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优化本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本公司与沈阳焦煤的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本协议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如发生不能完全履行事项,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2、《保理融资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4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在原借款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借款,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一年,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借款利率以不超过大股东取得的资金成本计息,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现对原公告中借款利率约定方式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为保证本次关联借款的合理公允,借款利率以不超过大股东世纪地和取得的资金成本计息,且年利率不超过6.5%。

更新后的《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4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6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借款1.5亿元人民币。

2、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大股东世纪地和在原借款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借款,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一年,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借款利率以不超过大股东取得的资金成本计息,且年利率不超过6.5%。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3、世纪地和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根华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峥

5、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9层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世纪地和持有公司483,226,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3%,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借款合同内容

1、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2、借款期限:一年

3、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以不超过世纪地和取得的资金成本计息，且年利率不超过6.5%。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担保措施: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公司资金结构,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世纪地和融资成本确定了本次借款的利率水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世纪地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5亿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融资时的担保的问题,以股票质押方式为公司5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不用提供反担保。2017年4月21日,公司归还了该股票质押融资,并通知世纪地和进行了股票解质押操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2017年6月16日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向大股东世纪地和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5.5%,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根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40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7-13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2017年6月9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关于向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向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手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15:00至2017年6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56,657,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005%。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415,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4%。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5,241,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81%。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7,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施洋律师,余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手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5,733,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0%;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9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7%;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玉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划转装备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644,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9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7%;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澄杨机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天沃科技澄杨基地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644,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9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7%;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施洋律师、余超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057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26号)，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公告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年报全文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原文: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9,821,802.44	经营性资产拍卖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09,353.08	经营性资产拍卖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33,637,127.47	经营性资产拍卖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334,224,855.98	经营性资产拍卖所致
合计	457,074,432.81	

更正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年报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原文: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四川川化永昱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完成资产交割	-2,355,277.23						
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完成资产交割	265,380,365.65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完成资产交割	123,696,188.21						6,968,415.70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完成资产交割	-73,197,812.83						148,287.02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67,064,226.05	100.00%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完成资产交割	7,364,205.06						6,220,484.4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步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四川川化永昱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5月22日	0.00	100.00%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0.00%						
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5月22日	0.00	79.38%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0.00%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5月22日	0.00	51.00%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0.00%						6,968,415.70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5月22日	0.00	51.00%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0.00%						148,287.02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2日	67,064,226.05	70.00%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0.00%						6,220,484.40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非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四川川化永昱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00%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完成资产交割	-2,355,277.23						
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38%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完成资产交割	265,380,365.65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完成资产交割	123,696,188.21						6,968,415.70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完成资产交割	-73,197,812.83						148,287.02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67,064,226.05	70.00%	公开拍卖	2016年05月31日	完成资产交割	7,364,205.06						6,220,484.4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三、年报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3、营业外支出

原文: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09,353.08	204,778.85	10,609,353.08
对外捐赠	2,000.00	4,000.00	2,000.00
滞纳金	5,666,786.69	540.68	5,666,786.69
赔款支出		3,599.55	
职工安置支出	143,283,220.98		143,283,220.98
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26,099,143.28		26,099,143.28
罚款支出		540.68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79,682.23		14,210,812.23
其他	2,543,356.04	32,822.70	1,712,226.04
合计	201,763,492.66	245,741.78	199,379,808.75

更正后: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09,353.08	204,778.85	10,609,353.08
对外捐赠	2,000.00	4,000.00	2,000.00
滞纳金	5,666,786.69	540.68	5,666,786.69
赔款支出		3,599.55	
职工安置支出	143,283,220.98		143,283,220.98
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26,099,143.28		26,099,143.28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79,682.23		13,379,682.23
其他	2,543,356.04	32,822.70	2,543,356.04
合计	201,763,492.66	245,741.78	201,763,492.66

四、年报全文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解

原文: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00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2月29日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1月22日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2,380,000.00	2016年01月21日	2016年12月11日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00	2016年01月26日	2016年12月11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5%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16年01月26日	2016年02月04日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7,000.00	2016年02月03日	2016年02月29日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川省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95,500.00	2016年02月04日	2016年03月04日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2月29日	2016年12月11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5%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3月03日	2016年03月08日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998,000.00	2016年03月08日	2016年12月11日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13,039.72	2016年03月04日	2016年04月01日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00,000.00	2016年04月01日	2